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02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，有鑑於國道五號蝶戀花遊覽車翻覆事件，車上乘客因未繫安全帶，致事故發生時，彈飛車外，造成嚴重傷亡，據台灣車禍統計資料顯示，未繫安全帶的受傷死亡率為 4.58%，有繫安全帶的受傷死亡率僅 1.29%，相差達 3.6 倍，為提高乘客安全保障，避免類似憾事再次發生，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財團法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指出，台灣車禍統計，未繫安全帶的受傷死亡率約 4.58%，有繫安全帶的受傷死亡率僅 1.29%，相差達 3.6 倍；日本車禍統計也指後座未繫安全帶是有繫安全帶的死亡率的 5 倍，美國研究也指出，未繫安全帶的後座乘客，死亡率比繫上安全帶的乘客增加 2.71 倍；香港從 1996 年強制後座繫安全帶後，死亡率降低 17%，綜觀上述國內外統計數據，繫安全帶可提高乘車的安全性，並且有效保護生命安全。
- 二、2 月 23 日韓國發生遊覽車翻覆事件，惟車上學生均有繫安全帶，因此僅受輕傷，驗證繫安全帶，確實可提高乘客的生命安全保障。
- 三、為避免國道五號蝶戀花遊覽車翻覆事件，車上乘客因未繫安全帶，而彈飛車外，造成嚴重傷亡之憾事再次發生，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。

提案人：趙正宇

連署人：陳其邁 何欣純 鍾孔炤 洪宗熠 尤美女

許淑華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段宜康 吳玉琴

Kolas Yotaka 羅致政 郭正亮 陳曼麗

李麗芬 陳賴素美 蘇震清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<u>駕駛人與乘客</u>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；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、實施方式、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</p> <p>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p> <p>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</p>	<p>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；有關其安全帶之正確使用、實施方式、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但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處罰該乘客。</p> <p>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；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、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，單獨留置於車內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，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</p> <p>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據財團法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指出，台灣車禍統計，未繫安全帶的受傷死亡率約 4.58%，有繫安全帶的受傷死亡率僅 1.29%，相差達 3.6 倍；日本車禍統計也指後座未繫安全帶是有繫安全帶的死亡率的 4、5 倍，美國研究也指出，未繫安全帶的後座乘客，死亡率比繫上安全帶的乘客增加 2.71 倍；香港從 1996 年強制後座繫安全帶後，死亡率降低 17%；綜合國內外統計，後座未繫安全帶因而導致前座乘客的死亡率增為五倍，值得國人注意，不論前後座都繫安全帶絕對可增加乘車的安全性。儘管只是在市區乘坐，時速不那麼快，但若遇到突如其來的撞擊，繫上安全帶才能有效保護生命安全。</p> <p>二、2/23 韓國發生重大遊覽車翻覆事件，除駕駛員外，因車上學生均有繫安全帶，因此只受輕傷，再次證明有繫安全帶，確實可提高乘客的安全保障。</p> <p>三、為避免國道五號蝶戀花遊覽件，車上乘客因未繫安全帶，而彈飛車外，造成嚴重傷亡之憾事再次發生，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	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